|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 |  | 未严格按照停车场设施专项规划和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配建停车设施的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十六条城市建设区域严格执行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保障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配建停车设施符合相应配建标准，配足停车设施。配建停车设施应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停车场设施专项规划和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配建停车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2 |  | 对已经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擅自改变用途或者停止使用的、改作他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的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十八条：已经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停止使用，不得缩小使用范围。公共停车场依法改变用途或者停止使用的，停车场主管部门应当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式。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对已经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擅自改变用途或者停止使用的、改做他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3 |  | 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和道路设置停车场的 |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和道路设置停车场；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占用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占用面积达到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一下的 | 处以一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占用面积达到100平方米一上的， | 处以一千五百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4 |  | 擅自损害、拆除、迁移、改动停车设施的 |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损害、拆除、迁移、改动停车设施；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情节轻微的，未造成损失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影响停车场（设施）正常运行的， | 处以一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一千五百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5 |  | 在停车设施上涂抹、刻划、加装构筑物的 |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停车设施上涂抹、刻划、加装构筑物；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情节轻微的，未造成损失 | 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影响停车场（设施）正常运行的， | 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砸人、砸车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五百元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6 |  | 未经审批在停车场内粘贴或者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的 |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审批在停车场内粘贴或者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情节轻微的，未造成损失 | 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造成遮挡停车设施指示标识、标志，影响停车场（设施）运行 | 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遮挡弯道安全照视镜、通（坡）道反光镜和主体发光反光广告、标牌、标语影响驾驶人视野，导致停车场（设施）运行不畅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五百元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7 |  | 擅自在停车场内、占用道路停车泊位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经营活动的 |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擅自在停车场内、占用道路停车泊位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经营活动；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首次违法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 | 情节轻微的，未造成损失 | 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影响停车场（设施）正常运行的、停车场超标准停放经营， | 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处以五百元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8 |  | 设置车辆停放信息公示牌、停车场标志牌等设施的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二十八条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设置车辆停放信息公示牌、停车场标志牌等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停车事项包括免费停车时间等内容；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违反第二十八条其他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当事人拒不配合、形成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9 |  | 未做好停车场环境卫生管理和设施养护工作的 | 第二十八条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二）做好停车场环境卫生管理和设施养护工作，确保环境整洁、无扬尘污染，路面、人行道、路缘石完好无损，各项设施齐备齐全以及正常使用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第二十八条其他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设施损坏，场内卫生不整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七百五十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0 |  | 未配备合格管理人员，未履行管理人员义务的 | 第二十八条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配备具备相应知识、技能的管理人员，配置统一着装、服务标识，对进出车辆的外观进行查验和登记，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统一朝向停放，协助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维护停车场内停车秩序；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第二十八条其他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或反复出现相同违法行为以及停车场内有拉载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用品车辆未发现，造成后果的， | 处以七百五十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1 |  | 未在停车场内施划停车泊位线，设置出入口标志、行驶导向标志、弯道安全照视镜、坡（通）道防滑线；的 | 第二十八条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在停车场内施划停车泊位线，设置出入口标志、行驶导向标志、弯道安全照视镜、坡（通）道防滑线；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第二十八条其他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七百五十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2 |  | 停车场经营者未提供电子支付服务，向停车人出具合法票据 | 第二十八条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费，提供电子支付服务，向停车人出具合法票据；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第二十八条其他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按期改正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多次警告拒不改正或反复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 处以七百五十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准编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 |
| 13 |  | 未履行对停放车辆的保管义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八条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履行对停放车辆的保管义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承德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第二十八条其他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按期改正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后果的 | 处以七百五十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